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 D9 版)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建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投资者在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个人投资者认购所需材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证券卡;

c.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四)北京银行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北京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书》;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代销银行指定的本人银行卡。

3.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认购申请表》(签章);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3)代销银行指定的本人银行卡。

5.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没有代销银行指定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根据代销银行的办卡程序在代销银行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个人投资者提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指定银行卡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4)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六)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本公司的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文职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其他)

(2)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2)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官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行为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5)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备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该机构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机构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5.直销中心办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07 年 4 月 24 日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

(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代销业务营业时间安排

认购期间营业时间　上午 8:30——下午 3:00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节假日照常营业,但状态为预受理。

日常办理申购、赎回营业时间　与上海、深圳交易所营业时间同步

2.代销业务流程

开户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设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可重复开户。

(2)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申请撤销基金帐户,但可在开户的当天确认后撤销开户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购和设置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办理的业务申请失败,认购或申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3)当投资人在一个销售商完成第一次开户持有基金帐号后,需要在其他销售商增开交易帐户进行买卖的,可在该销售机构提交登记基金帐户的申请,将需要增加的交易帐户登记到已经开立的基金帐号下,从而实现一个基金账户对应多个代销商的交易账户,可同时在不同的代销商使用各自的交易帐户进行交易。

(4)提供资料: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帐户申请表(机构)》(盖立预留印鉴及公章)

认购

(1)目前只有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用的计算采用外扣法,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3)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发行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

(4)根据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要求,我行代销系统可分别设置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单笔最高认购金额。设定了上述限额的,当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低于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或高于单笔最高认购金额的,系统即时拒绝交易。

(5)认购期不允许撤单。

(6)投资人可追加认购。

(7)基金的认购费用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销售费用、注册登记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相关规定为准。

(8)如基金成立,募集期间以及募集期结束后的资金冻结期的所有利息收入归基金所有;如基金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已发生的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

(9)机构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除填写交易委托单外,还需开具转帐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 证券业务授权书;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e. 对提交上海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的投资者,此上海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被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对尚无上海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为其配发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在建行开立(注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机构投资者认购所需材料

①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证券卡;

③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

(四)北京银行

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北京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北京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程序

(1)事先办妥代销银行要求的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

(2)由被授权人/经办人到开户银行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机构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被授权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⑤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①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六)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印鉴卡一式两份;

(5)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注明(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6)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7)法人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0136014040000047

(2)账户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地安门支行官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0200098219067040896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行为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交易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5)投资者在银行办理汇款时,应在汇款单备注栏内准确填写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申请的交易账号,如果尚未申请交易账号,则应填写准备用于开户的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五、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电话:010–66091580

传真:010–66090700

邮编:100034

(二)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多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3.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在北京市城八区及顺义、通州的 11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
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北京银行咨询电话:96169,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1 个城市 22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无锡、重庆、杭州、兰州、白银、酒泉、天水、平凉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华龙证券基金咨询电话:0931–4890619 或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龙证券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5.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城市的 41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国信证券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6.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2 个城市的 37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杭州、北京、上海、深圳、义乌、金华、嘉兴、海宁、湖州、临安、诸暨、温岭。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金通证券客服热线:0571–965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金通证券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7.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城市的 3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上海、深圳、重庆、杭州、温州、义乌、衢州、台州、东阳、永康、金华、丽水、临海、绍兴等地。

投资者可以拨打浙商证券客服热线电话:0571–879019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浙商证券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34 个城市 54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西宁。

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光大证券公司网站:www.ebscn.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或当地营业部咨询电话。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tja.com。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6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5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长春、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客服电话: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51 个主要城市的 91 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

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海通证券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2.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29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太原、长治、阳泉、大同、运城、朔州、离石、汾阳、忻州、晋中、临汾、介休、晋城、北京、上海、深圳、西安、宁波。

投资者可以拨打山西证券客服电话:0351–8686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山西证券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65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0 个省、市,64 个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建投证券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0 个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万通证券客服电话:0532–965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万通证券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0 个城市的 4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苏州、如皋、徐州、南京、常州、武汉、成都、杭州、宁波、绍兴、西安、天津、广州、深圳、中山、东莞、大连、长沙。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客服电话:955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证券公司网站:www.citics.com。

17.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城市的 32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杭州、嘉兴、温州、台州、富阳、江山、兰溪、玉环、海宁、淳安、绍兴、新昌、湖州、安吉、温岭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财通证券客服电话:0571–9633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财通证券公司网站:www.ctsec.com。

六、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退款

1.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的退款时间和方式详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的不可抗力,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需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达到以下条件: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达到前述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电话:010–58553000

传真:010–58553003

联系人:程丹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7 日

注册资本:2,586,721,300 元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鹿峰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三)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吴杰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电话:010–66226044

传真:010–66226045

联系人:李娟

客服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619

传真:0931–4890118

联系人:陈郦

网址:www.hlzqgs.com

5.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热线: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

6.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客服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7.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法定代表人:陈唯贤

电话:0571–87902746

传真:0571–87901976

联系人:何博远

客服热线:0571–87901953

网址:www.stocke.com.cn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转 213

传真:021–62152814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李清怡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2.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服电话:0351–8686868

网址:www.i618.com.cn

1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服电话: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511

联系人:丁韶燕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17.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联系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29

联系人:乔骏

客服电话:0571–96336

网址:www.ctsec.com

(四)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电话:010–66091580

传真:010–66090700

联系人:张杨

(五)注册登记机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C 座 15 层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8553043

传真:010–66579486

联系人:马砚峰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703 室

负责人:付洋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经办律师:郭文氢、娄爱东

联系人:连莲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俞兴保

电话:010–66211326

传真:010–6621119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东昕、叶金福

联系人:李东昕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 D9 版)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6)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40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天公告。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六)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四、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40%–95%,债券为 0%–5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不低于 80%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除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40%–95%,债券为 0%–55%;

(4)本基金不低于 80%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

(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从其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进行变更,在变更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发布公告,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3)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的估值方法:

(1)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可应用 B–S 模型等估值技术并与行业协会协商确定其公允价值,并以之估值;

(2)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4.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等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确认的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当本基金已实现收益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人民币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税前)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分红方案。若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基金的正常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上述分红参照标准,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

4.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年度分红 12 次后,如本基金再次达到分红条件,则可分配收益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七、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 3–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2)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3)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基金合同变更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备案后 5 日内公告;基金合同的变更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基金合并、撤销;

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九、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